

## 检查合格标准 018:

1. 律师事务所或者分支机构严格执行利益冲突审查制度, 无以下情形:

(1) 指派本所或者分支机构的律师担任同一诉讼案件的原告、被告代理人, 或者同一刑事案件被告人辩护人、被害人代理人(现场查验近三个月签订的委托协议);

(2) 未按规定对委托事项进行利益冲突审查, 指派律师同时或者先后为有利益冲突的非诉讼法律事务各方当事人担任代理人或者提供相关法律服务(现场查验近三个月签订的委托协议);

(3) 明知本所律师及其近亲属同委托事项有利益冲突, 仍指派该律师担任代理人、辩护人或者提供相关法律服务(现场询问代理律师);

(4) 纵容或者放任本所或者分支机构律师有下列行为的(通过司法行政机关管理信息系统核对):

①在同一民事诉讼、行政诉讼或者非诉讼法律事务中同时为有利益冲突的当事人担任代理人或者提供相关法律服务的;

②在同一刑事案件中同时为被告人和被害人担任辩护人、代理人, 或者同时为二名以上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担任辩护人的;

③担任法律顾问期间，为与顾问单位有利益冲突的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的；

④曾担任法官、检察官的律师，以代理人、辩护人的身份承办原任职法院、检察院办理过的案件的；

⑤曾经担任仲裁员或者仍在担任仲裁员的律师，以代理人身份承办本人原任职或者现任职的仲裁机构办理的案件的；

2. 律师事务所或者分支机构如存在律师已担任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已在该律师任职期间停止指派其从事诉讼代理或者辩护业务（现场询问、核查委托协议）。